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李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因辯論終結後原告撤回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